“禁养家禽”也是产业结构调整?

■热点纵论

东莞市以控制污染为由做出自2009年开始禁止养猪的决定。当舆论大体呈一边倒反对之时,东莞市终于出面辩解,称在该市禁止养猪属于科学决策的顺势而为。而最新消息称,东莞禁养的范围将由猪扩大到家禽。

(12月9日《新华网》)

科学决策的逻辑大体是这样的:养猪有污染,禁止养猪也并不意味着东莞人就吃不上猪肉了,而且养猪业在东莞已属于落后产业,所以,“没有必要为落后产业的继续存在寻找理由,养猪业的淘汰是东莞产业结构调整的必然结果”。该科学决策有多科学暂且存疑,但由此却大体可以揣测,东莞此次解释基本说了实话,禁止养猪,实在未必是因其多么污染,而是着眼于“产业结构调整”。

应该说,地方政府有理由从该地区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上,做出鼓励何种产业发展同时抑制某种产业发展的决策。问题是,应该如何鼓励,同时又应该如何去抑制某种产业的发展?可以说,选择何样的手段去达成自己的目的,从中几乎能够一目了然地看出,该地方政府的行政自信究竟来自何处,行政指向,又究竟指向何方。

尽管东莞的产业调整有其合理一面,尽管东莞也给了养猪户一定的缓冲时间,但最后通牒式的禁止策略,还是实在太过于粗暴。本质而言,其对产业发展的利益追求,远远超越乃至无视了个人产业选择的自由与权利。至此,再合理的行政,也丧失了其合理的内涵。从报道来看,东莞也考虑到以“生猪定点基地”方式规范散乱的养猪业。但此种定点的合理性,需要重新思考,否则,从前年开始“四清理”,至今为何出现如此大的反弹?定点规范下的东莞生猪市场,是否因定点而产生了扭曲当地生猪生产成本和市场的现象,从而使得定点变成了高价?当存在明显的利润空间,产业门槛设置的合理位置,就必然存在重新界定的要求。以为有了产业门槛就自动拥有了产业调整的合理性,就可以以门槛禁止某种产业,仍然是一种自以为是的行政蛮横。

本来,产业结构调整就是一个非常充足的理由,某个地方要吃猪肉,也的确没有必要非要自己养猪不可。在空间有限的情况下,金贵的地皮也当然可以优先用于利税贡献大的支柱产业。这本来是合理的基于地方利益的考虑,没有什么羞羞答答不能示人的。不知东莞出于何种考虑,在最有利于自己的时机不愿意明白说出来,非要等到舆论一片哗然,自己陷于被动的时刻,才承认是“产业结构调整”。现在,东莞又在禁养家禽了,不知道这是不是又一次的“产业结构调整”,当地政府还是早点说清楚的好。

(徐冰)

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李市长你为何不引咎辞职?

尽管国人已经对久治不绝的矿难已经“审丑疲劳”,但造成105个鲜活生命遽然逝去的洪洞“12·5”矿难,还是深深地刺痛和激怒了我们:难道生命真的就是草芥,十几万的赔偿就能了结?中央三令五声,轰雷阵阵,怎么就杜绝不了人为的矿难呢?我们还有没有智慧和能力来根治矿难呢?治理矿难尚且如此艰难,推而广之,还有多少问题让我们束手无策呢?这些问题,沉甸甸地压在我们心头,让人喘不过气来。

在12月9日洪洞“12·5”事故国务院调查组成立大会上,临汾市市长李天太代表市政府向遇难矿工表示“沉痛哀悼”,向死难者家属致以“深深的歉意”,并愿意接受组织给予的任何处分。李市长的哀悼和道歉应该是真诚的,但在105条生命面前,这样的道歉又是如此的轻飘和苍白。

李市长说,“连日来,彻夜不眠,内疚不安。虽然造成事故有诸多原因,但作为临汾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,我没有履行好安全管理的职责,没有维护好矿工的生命安全,愧对人民群众的嘱托。”这样的话,我们听着非常熟悉,熟悉到了几乎不堪容忍的地步了。“作为一市之长,自己没有做好工作,辜负了党和人民的重托,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感到十分痛心和愧疚,难辞其咎”,是啊,真要愧悔若此,你为什么就不引咎辞职呢?洪洞黑砖窑事件堪称天大丑闻,不知道李市长是如何“挺”过来的,您不辞职,“12·5”矿难,看样子李市长也不打算引咎辞职,我不理解,是什么力量能够让李市长“坚强”如此?我们不得不请教李市长,在什么样的情况下,才需要引咎辞职?要死多少人、要给党和政府的形象抹上多少黑之后,一个官员才能够引咎辞职呢?是不是怕你引咎辞职之后,让临汾市委书记下不了台?是不是怕你辞职之后,临汾没有人能够出面收拾残局?是不是您想“戴罪立功”,从而使洪洞乃至临汾风气为之一新呢?

罢了,黑砖窑事件之后,您本有机会证明自己的“能力”和“态度”的,但“集中处理了37名县、乡、村干部和煤矿安全监督员,对矿主和矿长进行了重罚重判,但警示意义和震慑作用没有显现,监管部门只监督不管理,只尽职不尽责的工作作风,矿主只要钱不要命的冒险行为,给市政府的监管带来新的课题”,这就是你对人民的回答。“12·5”特大矿难,就是在您治下活生生上演的,你还有什么脸面振振有词呢?您的“政治良知”和为官之德如何能够不让人质疑呢?

我想,李市长不愿意引咎辞职的最大理由,该不会是在攀比吧:针对舆论对华南虎照片的质疑,陕西省林业厅副厅长孙承骞曾放言:照片如有假将引咎辞职。在六方专家会诊指出照片有假之后,陕西林业厅不为所动,以“不权威”而避之,孙副厅长自然不会引咎,更不提辞职了。孙副厅长在事实面前能够面不改色不认账,李市长自然不愿意“良心发现”了。谁能告诉我,是什么让我们的这些官员们“神经坚硬”、“意志顽强”,咬住“官位”不放松?是什么力量能够让他们漠视规定、漠视民意,捂住“乌纱”不松手?又是什么原因让这些官员们能够“千唾万骂还坚劲,任尔东西南北风”的?

谨录下国家《公务员法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,与李市长、孙副厅长共勉:“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,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,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。”

全国人民正拭目以待,等待你们有觉悟的那一刻!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“有奖举报安全隐患”让谁感兴趣?

■相关评论

在12月9日上午举行的洪洞“12·5”事故国务院调查组成立大会上,山西省代省长孟学农说,要广泛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,建立安全生产隐患群众举报网络和举报奖励机制。地方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信箱和网址。各级、各部门接到举报必须逐一进行核查,举报属实的,该关闭的关闭、该整顿的整顿,并给予举报人1万元到5万元的奖励,对重大举报贡献突出的,可给予5万元到10万元的奖励,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。

(12月9日《人民网》)

山西洪洞特大矿难再次将“带血的煤”血淋淋地展示在我们面前,在其背后,则是一起交织着“官员失职、矿主无良、权钱交易”的丑恶荒诞剧。在大家都在反思洪洞特大矿难带来的教训之时,用巨额奖金刺激普通百姓举报安全隐患,或者不失为一个兴奋点,但,也仅仅是一个短暂的兴奋点而已。

李毅中怒斥洪洞此次出事的煤矿“五毒俱全”,其实综观历次重大矿难,那些吞噬矿工们生命的煤矿,绝大多数都有“官员失职、权钱交易”的丑恶一面,所谓的安全隐患,也是“长期明摆着”的事。在有的地方,负责监督煤矿安全生产的政府职能部门,更是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驱使下,成了煤矿“带血生产”的保护伞,官员入股煤矿已经成了再“正常”不过的现象了。在对GDP的渴求下,地方政府也往往对煤矿违规生产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在这样一种扭曲的利益链条下,寄希望于“有奖举报安全隐患”来根治矿难频发,不说太天真,至少也是不现实的。

其实所谓的安全隐患都是明摆着的事情,很多煤矿常年违规生产,当地监管部门不可能不知情,他们之所以对此熟视无睹,是因为煤矿的产量与他们个人或部门的利益紧密关联。在这样的利益格局下,让他们对百姓举报的安全隐患线索认真查处,实在是一种奢求了。查处煤矿违规生产本就是他们的分内之责,那些煤矿的违规之举又都是明摆着的,要严查的话他们早就查了,何苦要等到百姓有奖举报之后。反正要不要严格查处的决定权在那些职能部门手中,该怎么查都是他们说算,只要他们一切以“自身利益”为出发点,一切都还会是老样子。常识告诉我们,掌握安全隐患线索最多的,往往是相关的执法人员。新闻中说,对安全隐患线索的举报奖金由同级财政列支,这也就带来了另一种更悲哀的可能——那些掌握着煤矿违规生产线索的执法人员以此来实现两头通吃。一方面,他们可以借这个线索来从煤老板那里索要好处,另一方面,如果双方谈不拢的话,他们很可能转过身来拿手中的线索“堂堂正正”地换取政府的奖金。不知道这样的一种可能,设置有奖征集安全隐患线索环节的政府部门有没有注意到?

煤矿“带血生产”能否得到根治,其实根本不在于有奖征集线索,在于当地政府部门和执法人员能否从扭曲的利益链条中脱身,能否真正做到严格执法,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。而这些,需要的是自上而下的政绩考核体系的变更,是权力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,而不是所谓的有奖征集安全隐患线索。

(尹之)

【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】

目的高尚不是免责的理由

“富平家政员过失致幼女死亡”案近日二审宣判,北京第二中级法院终审判决富平家政因雇员过失赔偿幼女父母47万元。比照先前一审东城法院53万元的赔偿判决,二中院将10万元的精神赔偿降低为4万元。

(《新京报》12月6日)

此事在二审开庭前就闹出不少动静,原因有二:一是北京“富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”和“富平家政服务中心”是由大名鼎鼎的好人、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和汤敏先生等人创办的公益性机构,专门帮助贫困地区的妇女来京就业。二是茅于轼先生本人在博客上撰文,以公益性理由替富平开脱,并称一审判决是富平的“无妄之灾”,引起舆论的广泛争议。

显然,法院的二审判决(亦即终审判决)并没有因为富平“目的高尚”的公益理由为其开脱或减轻责任,我认为这是法律成熟和理性回归的表现。保姆雷女士与家政中心签订了聘用协议。富平家政中心亦承认,中心每月向保姆收取50元管理费。因此,法院在雷女士无履责能力下判决富平家政承担主责并无不当。

茅于轼的团队决定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的理由是:“我们担忧此案若形成判例,很多人不敢进家政行业,很多家庭也不敢雇家政服务员。这将影响到占农民工十分之一、创造了1500万工作机会,涉及到6000万城市居民生活的家政行业的发展。”汤敏说,“我们相信法律的公正”。

(《南方周末》12月6日)

两个著名经济学家出于自我保护为自己辩解,任何人都能理解。但若试图以目的高尚为由回避具体的法律责任,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认识误区。稍加分析我们就会发现,真正可能影响家政业发展的,决不是类似于此案中的有责判决,而是家政公司能否提供安全、有效、高质量的服务。如果没有这一点,才会真正导致农民工、雇主、家政公司“三输”的局面。事实上,在此事件中,连当事保姆都没有觉得自己不应负责,相反,事发后她觉得心里很不安,甚至想要自杀以命抵命。说到“无妄之灾”,首先应该是雇主,其次是当事服务员,最后才是富平家政服务中心。也就是说,家政服务公司能不能给服务员提供足够安全、合格的培训,是这个行业能否得到健康、快速发展的关键。如果不能,雇主和雇员都会视之为畏途。

据当事保姆向警方陈述,事发时小孩出现呕吐,她把小孩的脏衣服脱下来拿到卫生间清洗。20分钟后,她听到小孩(从沙发)落地的声音,随后发现孩子头部撞了一个小包,呼吸困难。她急忙给小孩母亲打电话,并叫来邻居,坐着邻居的车将小孩送到医院抢救,孩子不治身亡。在家政服务业发达的国家,几乎任何一本育儿教材、或任何一位育儿专家都会告诉你,任何时候都不能让婴幼儿在无人看护的条件下置身于高处。上述服务员的正确做法,是在去洗脏衣服前将婴幼儿置于有安全带的座椅上,或者放在地上。不知道这样的育儿常识,富平学校有没有教过?如果没有,法院的判决是最好的清醒剂,提醒他们:不管人多么著名、事多么高尚,都不能仅仅沉迷于伟大的动机,而更应执着于正确的过程和结果。不能因为愿望良好就降低专业要求,更不能因为目的高尚回避法律责任。

对于一个小小的公益企业,我们必须回到这样的制度理性和要求上。同样,对于一个国家的治理,也必须回到这样的制度理性和法治轨道上。人类历史上绝大多数人道灾难,往往都是在道德高尚的理想名义下进行的,只注重目的正确,不重视甚至完全践踏程序正义,类似的乌托邦,最终导致的几乎无一例外是灾难。小至个人修养,中至企业建设,大至国家方略,在“宏大目标叙事”和“细微制度构建”之间的落差,就是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落差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“自由流动”是户籍改革的前提

■热点纵论

持通用户口本,武汉城市圈九城市居民可自由流动,并形成以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卫生为重点的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……武汉市发改委透露,武汉城市圈九城市户籍改革有望先行先试。

(12月9日《楚天金报》)

改革必须让每个公民受惠。没有公民权利保障的改革,经济发展成果将难以被民众真正拥有与共享。武汉城市圈配套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机制。众所周知,过去城乡二元结构的户籍政策,不仅是造成城乡差距的重要原因,也是造成农村发展相对滞后的根本原因。因此要想实现城乡协调发展,必须在户籍改革上先行先试,有所作为。只有户籍约束松动,城乡居民才能平等享受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。“九城市户籍改革有望先行先试”,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了提纲挈领之义。

事实上,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,从一开始就是在对计划经济与“大政府”体制的日益剥离中,实现民众权利的回归。经济体制转轨的实质,就是国家与民众之间权利关系的调整,是国家高度集中的经济权利向民众的过渡。

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,已经到了必须通过公民权利自主来实现发展跨越的时机。一方面,一些体制性矛盾日益突显,进而成为掣肘经济发展的深层原因。今年7月,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李晓超就曾表示,当前经济运行中一些体制性、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。而这种体制性原因包括,能源资源消耗较多、环境污染、生态脆弱……所有这些,既制约经济长期发展,同时更关乎民众的生存与发展权利。另一方面,民众对权利自主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。不论是在厦门PX项目上,还是在公众休假权等公共决策上,我们都明确地感知到这一点。但显然,法律和制度安排都还没准备好。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,就是要实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。或许,武汉城市圈以实现公民的权利自主来总揽国家经试验区的改革,将为中国下一步经济体制改革寻找共识。

(杨耕身)